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指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加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对奉加科技的业务与行业、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奉加科技本次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新证券与奉加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深圳辰芯为奉加科技第四大股东，持股比例为4.9905%，深圳辰芯与国新证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风投”）是深圳辰芯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新风投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国新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国新，因此国新证券和深圳辰芯均为中国国

新控制的企业。

深圳辰芯与国新证券，均非奉加科技的关联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国新证券不属于奉加科技的关联方。一是深圳辰芯持有奉加科技股份的比例低于 5%，不是奉加科技的关联方，深圳辰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国新证券亦非奉加科技的关联方；二是深圳辰芯与国新证券独立开展业务，国新证券执行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推荐业务时严格遵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合规制度，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及在申请挂牌公司处任职等情况；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主办券商与奉加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已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了合规意见，认为：国新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等规定以及影响公正履行推荐挂牌职责的情形。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新证券推荐奉加科技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1 号指引》及《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奉加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及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奉加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及纳税凭证等；了

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 年 7 月 25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业务运营部提交奉加科技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4 年 8 月 16 日，国新证券召开 2024 年第 39 次立项会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审核，经本次立项会参会委员表决，同意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投行底稿系统中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电子底稿验收申请；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经过多轮底稿验收和审核意见反馈，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投行底稿系统中完成所有底稿资料的验收工作，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等相关材料。

2025 年 6 月 6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了问核，问核内容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项目组对问核关注事项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问核报告等相关材料。

2025 年 6 月 6 日，项目组将内核申请报告、主要申报文件、问核资料、质控报告等相关文件一并提交内核机构申请内核。

五、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新证券推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奉

加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国新证券 2025 年第 9 次内核工作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为张见、汪淑珍、黄奕豪、余朝锋、赵珍、仲若茜、王子奇 7 人，均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上述内核成员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票，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 7 名，7 票同意该项目无条件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奉加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送项目材料。

六、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加微有限”或“奉加微”），系吴江枫、卢迪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出资 2,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吴江枫、卢迪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奉加微有限。奉加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吴江枫以货币出资 1,940 万元，卢迪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2015 年 5 月 11 日，奉加微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023 年 1 月，奉加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27,047,705.63 元，按 1:0.079739 的比例整体折合股本 5,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 577,047,705.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22]74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奉加微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27,047,705.63 元。

2022 年 11 月 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2]第 2138 号《奉加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拟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奉加微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508.14 万元。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奉加微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奉加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奉加科技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奉加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所有股东一致通过奉加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5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579 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出资到位情况予以补充验证。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是一家芯片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芯片定制服务及 IP 授权服务。IoT 系统级芯片产品及 IP 授权服务可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健康、个人终端、智能工业、智能物流等物联网落地场景中。芯片定制服务的下游客户涵盖半导体

测试设备、低轨卫星、生物传感等前沿领域。

公司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上海知识产权专利试点单位等，曾获得第八届 IoT 大会“IoT 技术创新奖”、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优秀产品奖”、涂鸦智能“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在第三届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超低功耗多模物联网无线通信芯片项目荣获“创翼之星”。公司是国内较早完成苹果 Find my、Google Find my 和三星 SmartThings 认证的企业，是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的理事单位，并且获得“星闪标准贡献先进单位”称号。在产学研合作上已与华东师范大学和电子科技大学设有“集成电路设计联合实验室”和“工程实践教育基地”。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570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奉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的规范、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该情形符合当时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后，公司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要求，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申请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调整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监事尽责履职；调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审计委员会的制度及运行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二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公司经营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三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业务经营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四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是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是公司业务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无需按照规定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公司主要从事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的研发、设计、定制和销售业务，公司业务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所列范围之内，不存在外商投资限制；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分类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版）》范围，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符合外商投资产业要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公告亦未收到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要求申请人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主动申报）的义务或启动外商投资

安全审查的通知。

综上，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是股权清晰，股东适格。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是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4 年 11 月，国新证券与奉加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主办券商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2025 年 6 月，主办券商按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对本次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本推荐报告。

综上，公司已委托国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双方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履行尽职调查及内核程序，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尚未盈利且持续亏损风险

公司近几年发展迅速，但由于研发支出投入较高，公司未能实现盈利并持续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0,386.43 万元、-9,086.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3,704.88 万元。

若公司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或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不能在未来一定期间大幅提升公司毛利率水平并持续、稳定获得足够利润，公司在经营等方面将可能面临不利影响，存在尚未盈利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公司历史上经历多轮融资，公司、JIANGFENG WU 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订了包含特殊条款的投资协议。2025 年 5 月，各方签署《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保留创始团队回购条款，同时自奉加科技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除回购条款以外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自动终止。但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有效力恢复条件，即若奉加科技本次新三板挂牌未被受理或成功挂牌，亦或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奉加科技未完成合格上市或合格整体出售，则将触发回购条款，且已终止的特殊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变更协议》中各方均已确认过往投资协议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被执行的投资方特殊权利，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后续为满足挂牌上市监管条件，在经各方一致同意后将按有权主管部门的异议或意见，修改相应条款以符合法规及监管要求，但若后续各方股东未就修改特殊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以解除特殊权利条款或修改回购触发条件，则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风险，将对挂牌后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缺乏相应的回购履约能力，将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

（三）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属于芯片设计企业，芯片产品在研发及设计过程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

金和人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迭代升级技术和产品以满足市场和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定制业务属于公司战略性业务，主要研发产品为低轨宽带卫星射频收发器芯片、半导体测试设备专用芯片等。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设计难度高、研发周期长，相关定制芯片的量产及商业化尚需一定的研发及市场验证过程。

公司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研发项目上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或工艺，或者未能实现预定的产品性能或功能指标，或者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相关研发投入不达预期的风险。

（四）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放缓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工业、智能物流、智能健康以及个人终端等，产品下游市场集中于电子消费领域。

2022 年以来国际形势剧烈变化，大众消费延迟及消费信心下滑，抑制了智能手机、电脑周边、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需求，对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整体发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2023 年下半年以来，带有 AI 功能的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消费电子行业市场需求呈现一定的复苏迹象。

总体而言，公司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仍会受到消费电子市场的整体影响，如果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领域不能持续企稳回升甚至进一步下滑，则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稳定增长甚至下滑。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加工环节通过外购或委外方式进行。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8.42%、87.2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符合国内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较为集中的芯片产业链特点。

公司主要供应商若未来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与公司的合作难以持续，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交付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拓。

（六）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58.12 万元、4,50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77%和 12.50%，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按合理的价格实现销售，则将存在存货大量增加且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0.75 万元、2,879.6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2%、7.98%。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向好，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回收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八）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研发过程中需要获取相关 EDA 工具的技术授权，主要供应商为楷登电子（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Limited）。如果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发生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EDA 工具供应商不对公司进行技术授权，则公司将采购国内的 EDA 软件，相关功能迁移及适配的成本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九）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受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公司所处芯片行业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数量增长较快，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伴随国内无线 IoT 系统级芯片和高性能混合信号芯片业务参与企业数量的增多，行业内企业通过提升产品、渠道、服务等各自优势开拓市场，导致市场分化不断加剧，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态势。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未来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研发、设计及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在市场占有率、行业地位及经营业绩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芯片设计企业，在未来业务拓展中可能会出现公司名下专利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受到侵犯、不当使用或被监管机构宣告无效或撤销，或与竞争对手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进而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风险，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的口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66%、56.46%。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规模较小、在销售策略上向部分信誉好且有资金实力的客户倾斜所致。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因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下降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对公司采购需求降低，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国新证券自担任奉加科技主办券商以来，多次就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和承诺履行等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展开培训，培训形式包括制作相关制度汇编等书面材料、线上线下答疑等形式。后续主办券商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国新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国新证券在本次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奉加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在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执行过程中除就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依法聘请的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核查方式

国新证券通过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公司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机构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上海檀英、深圳辰芯、苏州聚源、南京京村、杭州华睿、富甲天下、佛山司南、中车转型基金、安芯众城、上海聚源、北京武岳峰、共青城万事达、湖南钧铖、华德加成、华德加钰、平阳浚泉、上海乾刚、佛山珂玺、共青城合盛、根诚投资 20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前述基金的管理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科斗投资、丰功投资、上海凝鑫、吉美投资、上海泽誉、共青城毅华、青岛融源、昊骏银团、加奉投资等 9 家合伙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海澈高、深圳旗昌、上海君盛业、深圳宁创 4 名股东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居齐、上海觅珈、上海炬迦等 7 名股东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 20 名股

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均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十一、推荐意见

国新证券经过对奉加科技的尽职调查，认为奉加科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国新证券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